博士生第三党支部践行承诺总结

1. 经验做法

博士生第三党支部通过党支部微信群、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的方式，将开展践行承诺的目的、意义向全体党员宣贯。并指导全体党员根据相关要求及自身特点制定本人践行承诺清单。

博士生第三党支部海外党员人数较多。针对海外党员，党支部以支委为核心人员，建立了海外党员联络小组。联络小组成员及时将践行承诺的相关通知发布到每位海外党员处，并保证海外党员的100%参与度。

在支部践行承诺方面，根据党支部制定的2017-2018践行承诺责任清单，博士生第三党支部在2017-2018学年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按照要求召开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，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，并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；积极组织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；认真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；开展困难党员和群众帮扶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；成功举办法学专业学习分享会，组织支部党员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。

关于支部党员2018的践行承诺成果，博士生第三党支部于2019年1月7日至10日对全体国内党员的践行承诺总结进行核查。对于海外党员，党支部联络小组通过对学习心得图片、个人总结及相关活动图片进行核查。保证对海外党员的监督与指导工作。核查结果显示，大部分党员能够按照本人承诺清单完成学年任务。少数党员在支部会议出席情况中有所欠缺。

1. 典型事迹
   1. 刘筱童同志事迹

刘筱童同志系2017级经济法博士研究生。在2017-2018学年，担任法学院博士生第三党支部党支书，任职期间，除认真按照院党委要求开展支部建设，还通过“学长学姐经验分享会”、“‘五四’宪法纪念馆及梅家坞周恩来纪念室教育实践活动”、“‘送徽章、话离别’欢送毕业生活动”等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党日活动，增加了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在离任后依然积极帮助支部运行好“博三支部微图书馆”活动。被评为2017-2018学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优秀共产党党员。

* 1. 侯凌霄同志事迹

侯凌霄同志，系2016级经济法专业博士生。她曾担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会副主席一职，及曾担任法学院博士生第三党支部党支书，分享了许多优秀的经验。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活动，热情为师生提供服务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同时在党内业务和专业学习方面能够很好地协调。科研方面，完成了国家社科重大课题“互联网融资法律制度的创新构建”的结题工作。同时成功申报人工智能法学相关的两项课题。与芝麻信用合作，完成“商业信用的发展及制度研究”课题写作。在课题的写作与学习中，充分认识到党的思想在指导学术研究方面的重要价值，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思想和精神，转化成相关成果。同时，与导师合作完成了论文投稿C刊。写作论文参与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，获得一等奖；参与上海市法学会主办的上海市金融法研究生论坛，获得一等奖。

三、存在困难

党员自主学习范围的困惑。支部党员们自主学习范围界定较为宽泛，且缺少明确、系统的指导，个人对党的理论理解与提升有限。

自主学习方式的局限性。自主学习方式局限于在两学一做活动记录本记录学习心得体会。仅单一考察两学一做活动记录本的记录时长，较为机械、片面的考察方式。

党员积极性不高。出于学业较忙等原因，支部党员主动参与党内活动的积极性不高。

1. 完善方案

建议提供较为明确的自主学习范围。如推出“党员必读书目清单”、“十大建议关注‘两微’公众号”，“一月一读——12本党的理论读物”等具有明确导向性的理论自学倡议活动，给全体党员以较明确的学习指向。

建议采纳多种考察自主学习方式。新时代，党员们的自主学习方式已呈现出多元化、多渠道、信息化的时代特征。对于党员自主学习的考察方式也不应局限于“两学一做”记录本记录的心得体会。浏览“共产党员”、“人民日报”等党政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文章，学习党课均可看作是一种自主学习。建议将网上党课、阅读微信公众号文章等信息化学习方式纳入党员自主学习之中。

一方面，支委会确定丰富有趣贴近党员生活的活动内容，吸引党员参加；另一方面，制定党支部内部奖惩措施，激励党员积极参加，页为评判党员表现提供依据。